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庆东)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韩庆东作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韩庆东，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学专业，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江苏万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否

2、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0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0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年4月 6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年1月 16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3年4月 6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2023年4月 20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

			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同时，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本人亦未行使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权。

（四）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的了解、研读和查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1)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内容，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审查了续聘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能力、职业素养及业务资质等，同时对《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了深入了解，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意见

1)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认真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对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提名、聘任及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独立判断，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如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阅审计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的重点工作事项及审计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此外，在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通过直接交谈、电话沟通、参与审计与治理层讨论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识别出的特别风险、其他重要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内容进行了沟通与研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针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决策，如公司章程的修改、关联交易的审议以及分红政策等，本人均通过深入交谈、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相关事项背景，并对审批程序进行全面的审查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协助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加强沟通与交流，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4、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通过现场会议、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同时，通过电话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九）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在此本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在本人年度履职过程中，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与公司关联方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发生合计不超过 3,29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在会议召开之前，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涉及到的交易内容、定价机制、历史交易数据等进行了深入的了解，认真评估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同时，通过独立评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包括《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在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业务实质、财务数据、会计政策变更、附注

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通过当面交谈、电话交流、参与治理层讨论会等多种方式对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识别出的特别风险等内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同时，本人严格监督了公司定期报告审议流程及表决程序，确保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保证了上述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了相应的书面确认意见。

此外，本人认真审阅并分析了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独立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三）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会议召开之前，本人根据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过往执业记录，认真评估其独立性与专业性，并通过与管理层、财务、内部审计相关人员深入交流，充分考虑多方对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及反馈，客观评价其专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及审计执业经验等。此外，本人与审计机构负责人及主要审计人员进行了交流，了解其在审计工作中的角色与责任，并确保其能够提供客观、独立的审计意见。经审查，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本人发表了对该事项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提名董事的事项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

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相关候选人成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作为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包括对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审查。针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特别关注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情况。此外，本人全程密切监督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开展，确保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制定、审议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次沟通，评估薪酬方案中涉及的薪酬结构能否有效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以及绩效奖金的设置是否与公司的长期发展及股东利益相一致。同时，本人在审议相关事项前，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内其他同等规模企业及地区性因素的影响，确保了薪酬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相关薪酬方案的制定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以自身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等为促进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建言献策，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做好中小股东与公司间的沟通桥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 5 月 26 日，因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衷心感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人履职

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配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韩庆东

签署：_____

2024 年 4 月 26 日